

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鶯歌溪光明橋下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光明橋下游右岸護岸長度約 430 公尺，座落於鶯歌區永昌里，依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107 年 7 月份公佈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6 年底永昌里人口數計為 9,280 人，鶯歌區年齡結構 15~64 歲約佔全區總人口數 75.53 %。本案擬徵收 6 筆土地，面積約 0.0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2 人，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該地區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興辦工程可改善淹水情形，並減少淹水損失，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之興建有助於保護生命財產及改善環境，另於工程施作時，將嚴格要求承包商使用機械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必須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可提高防洪保護標準，並可降低因淹水或河岸崩塌所致沿岸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周邊工商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農業行為，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另本案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避免汛期兩岸及河床遭洪水淘刷，需依治理計畫施設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因既有河幅不足，如遇颱風洪溢淹恐造成災害，導致本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達防範颱洪溢流淹水之成效，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之民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產業為工商業。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無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護岸加高改善，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產業之生產，對當地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周邊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工業及商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屬便利，不致因本次徵收而改變原有生活模式。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沿河岸施作護岸加高改善，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環境整體有正面提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護岸加高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保護河岸邊坡，改善河岸環境，以長期而言可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整治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都市土地」，屬河川區用地，並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案河段因兩岸較為狹窄及護岸高度略有不足，常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本次護岸改善工程以期減少淹水災害擴大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亦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本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河床及兩岸遭洪水嚴重沖刷，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並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護岸高度，維護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之10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鶯歌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